

担任“就业数据专员”，数据专员应熟练掌握教育部、教育厅就业管理系统和学校“就业宝”，及时填报更新就业数据，落实就业跟踪制度。修订《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督查及就业跟踪调查办法》，形成校、系两级就业跟踪制管理模式。

责任部门：招就处。 完成时间：4-6月。

（三）建立就业材料审查备案制度。各系在将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报招就处盖章后，须妥善保管相关就业材料，建立就业证明材料审查复核登记备案制度，并做好就业证明材料归档管理。

责任部门：各系。 完成时间：全年。

（四）建立本校就业工作评估评价机制。建立校系两级就业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创业活动与服务工作、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大学生创新创业等纳入校系两级绩效考核体系。

责任部门：招就处、质量办、各系。 完成时间：全年。

（五）一票否决制。在国家及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开展的就业评估、就业进展情况（就业率）抽查、就业督查中，若被发现有毕业生就业数据弄虚作假的情况，实施一票否决制。各系在上报初次就业率前开展自查及互查工作，保证毕业生就业信息的真实性；招就处组织开展全校抽查、复查工作。

责任部门：招就处、各系。 完成时间：7-9月。

四、 贫困生及重点区域大学生帮扶机制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教育厅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帮扶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学生就业，确保有就业愿望的农村建档立卡